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盈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富律師

一、原告因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被告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長谷管委會）提起本件訴訟，並列丁旭東為長谷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。惟本院前於民國115年7月21日發函請原告提出長谷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為丁旭東之證明文件，並說明其依據為何（雄院國民晴五115年度審訴字第366號函，見本院審訴卷第581頁），原告於同年8月4日提出114年第2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公告及會議紀錄，稱丁旭東形式上已當選並就任為長谷管委會主任委員，自應以丁旭東為長谷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進行本案訴訟，而無法定代理人資格欠缺（見本院卷第33-83頁）。惟觀諸114年第2次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，第四案案由為「關於管理委員會選舉辦法及主任委員任期乙案」，決議內容為「同意管委會之提案，決議因長谷管委會之管理委員即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管理委員選舉採分別投票、可重複提名及投票方式辦理，經管理委員推選之主任委員即法定代理人任期為二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」，未見丁旭東有經長谷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為主任委員，難認已合法補正丁旭東為長谷管委會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長谷管委會之合法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訴訟要件即屬有欠缺，即駁回原告對長谷管委會之訴訟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